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保荐机构”或“本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2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3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4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5
七、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5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0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及联系方式

中文名称：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Jimei New Material Co., Ltd.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17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 年 10 月 15 日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金源路 8—16 号 1 至 4 层

电 话：0755-28692111

传 真：0755-89529222

电子信箱：dongmi@jimei123.com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醋酸纤维素板材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通过对色彩、图纹、结构的创新设计与开发，生产富含时尚潮流元素的醋酸纤维素板材，应用于中高端板材眼镜架的制造。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高效的研发设计和生产队伍。发行人以眼镜产业的快速发展为依托，以醋酸纤维素板材为载体，融合行业最新流行趋势和时尚元素为客户提供流行度高、时尚性强、色彩新颖、结构多样的高品质镜架板材。

2、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应用于生产领域，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对应专利
1	低平台可拖动式物料车升降装置	有效解决了物料小车底盘过低无法升降问题，安装简单省力，安装位置可随意更换，随时拖动，且可直接推到升降台面上，使用方便，操作简单。	一种物料升降装置 ZL201820778111.9
2	压力可调式大批量色片渗色测试专用夹具	利用弹簧压力代替砝码重力，省力又安全，且压力大小可任意调节，使用方便，操作简单。同时，一次可测试色片 30~50 片。	一种色片渗色测试夹具 ZL201820777934.X
3	链轮可调式新型	省去传统方式中的导杆和支架，将导杆和	一种链条张紧机构和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对应专利
	链条张紧机构	支架集合在一根推杆上。使得加工简单，且零件数量少，组装简易，安装便捷，并可通过调节链轮轴上的螺纹，实现链轮前后方向调整，确保链轮安装在正确的平面上。	由其构成的链条驱动装置 ZL201820827497.8
4	便捷式料斗放料装置	设置了旋转盖及锁紧手柄，放料时可随时转动旋转盖遮挡物料，便捷省力，操作简易。	一种挤出机的放料斗 ZL201820797122.1
5	可自动回收冷凝废油的烟管防雨罩	解决了传统防雨罩存在的缺陷，使防雨罩上的油滴全部自动回收至烟管底部，经排油阀排出后处理，并有效解决了油滴污染环境的问题。	一种回收废油的烟管装置 ZL201820797945.4
6	环境友好的新型水磨机	克服了传统水磨机的缺陷，将冷却水设置在工作台下方的封闭空间，且将砂带与胶板的刚性接触变为柔性接触，磨削效果更好，工作效率更高。	一种胶板水磨装置 ZL201820921010.2
7	吹料机新型物料防飞溅罩	在物料出口处设置了防飞溅装置，使物料高速飞出时迅速泄力，确保物料不再四处飞溅，且安装简单，使用效果良好。	一种吹料装置 ZL201820875101.7
8	带阻流条的单色挤出模具	针对单色板材挤出成型的模具进行了一些改进，使得产品品质更高，适用范围更宽，关键内容包括：模腔内增加阻流条的作用是减缓熔胶中间部分流速，使熔胶流动平缓，从而达到颜色均匀；机咀可换，即挤出宽度可变，针对不同款型眼镜架或饰品可减少边角料浪费。	带缓冲的单色挤出模具 ZL201520505719.0
9	用于表面仿木纹的眼镜架板材模具	主要对木材纹理的模仿，一次挤出成型。产品纹理自然逼真，生产流程缩短，效率提高，降低生产成本。关键内容包括：一次成型，生产效率及成品率较上述已有两种工艺大幅提高；不需二次热压拼合，节约能源；产品层内结构灵活可调，调整规格方便，产品纹理自然逼真；可量化生产，花型颜色稳定；质量稳定，无开裂爆料风险。	用于表面仿木纹的眼镜架板材模具 ZL201520503949.3
10	设有调节压条的三层共挤模具	对传统三层共挤模具进行了一系列的优化改进，有效解决了传统模具常有的结构不准且难以控制，透色及珠光类产品颜色不均匀，起皱波浪明显等不良，关键内容包括：主要增加了调节压条，及分两次拼合，针对传统三层共挤模具所产生的一些不良	三层共挤模具 ZL201520524603.1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对应专利
		进行了有效控制，产品良率提高。	
11	组合式线条共挤模具	有效解决一直困扰板材厂家对线条类模具开发费用高及开发周期长等问题，关键内容包括：开发效率高，时效性强；相比独立模具制造成本大幅降低；子模外形标准化，便于模具开发及管理；更换子模方便快捷。	眼镜架塑胶板材成型模具 ZL201520505214.4
12	眼镜架腿料板材模具	将一种眼镜腿料的传统手工拼接的工艺变为一次挤出成型，使其可进行切割或者弯折加工，容易加工，应用范围广，关键内容包括：一次成型，生产效率及成品率大幅提高；不需二次热压拼合，节约能源；产品颜色可灵活配搭，调整规格方便；可量化生产，花型颜色稳定，与眼镜生产厂家自动化设备匹配使之提高效率；质量稳定，无开裂爆料风险。	眼镜架腿料板材模具 ZL201520505720.3
13	塑胶类片材真空热转印机	由于塑胶自身吸水率偏高，不耐高温，遇热软化，使得热转印过程中经常出现图案不清晰、材料严重变形或与转印纸粘在一起难以脱离等问题，不能达到使用要求，成品率较低，关键内容包括：增加了抽真空设备，当产品进入转印模腔后密封抽真空，去除掉塑胶片材所挥发水份，油墨在热升华过程中不受微小气泡干扰，提高转印率，使得图案清晰度提高；液压压力可调，增加压力设定功能，且由 PLC 控制，从而保证了转印时压力准确度，提高成品率；PLC 程序控制，工作过程参数包括转印温度、转印时间、真空度、压力大小，转印台面切换速度，除转印温度由独立温控表控制外，其他参数均由 PLC 程序控制，操作简单，调节便捷；采取了上下双面加热，多点控温，热量双向传导，确保热量传导迅速，分布均匀。	一种真空热转印设备 ZL201520522169.3

3、研发水平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设计体系，组建了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具备较强的模具开发设计及色彩、图纹、结构的创新性搭配能力，通过深入研究时尚设计发展趋势，能够为客户提供色彩丰富、图纹新颖、结构多样的醋酸纤维素板材定制开发和生产服务。凭借多年的开发设计经验，公司建立了

色彩管理数据库系统，不断完善和优化色彩方案的信息化管理，目前公司已累积形成近 8 万种产品色彩方案，有助于实现快速找色、精准配色。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开发销售的产品花色品种分别为 4,869 种、5339 种和 5,681 种，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创新、创意能力，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62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 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420.37	11,621.27	10,733.87	10,626.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8,131.14	10,002.56	9,280.39	8,908.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06%	13.75%	13.35%	16.17%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92.57	15,634.06	14,949.32	13,283.09
净利润（万元）	831.33	4,163.36	3,019.13	3,50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1.33	4,163.36	3,019.13	3,50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18.75	3,955.09	2,803.36	3,32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75	0.53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75	0.53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39.82	30.82	3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70.28	4,343.90	3,194.49	3,205.62
现金分红（万元）	—	2,652.00	3,447.60	4,508.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5	4.97	4.95	4.49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醋酸纤维素板材是制造中高端眼镜板材镜架的主要原材料。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提高、消费观念的提升，眼镜作为展现个人气质、生活品味的时尚消费品，其在日常生活和社交场景中的重要性日益显现。时尚眼镜消费市场的增长，为醋酸纤维素板材生产企业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也吸引了更

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公司若不能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和消费趋势，不断开展新产品研发以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和消费偏好，通过增强差异化竞争优势，进一步推动产品高端化进程，以保持行业竞争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将可能面临更为严峻的市场竞争。

2、原材料供应商选择面较小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醋酸纤维素胶粒。生产醋酸纤维素胶粒投资规模大，技术门槛高，国内能生产符合公司产品品质要求的胶粒的企业不超过 5 家，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面较小。若公司现有醋酸纤维素胶粒供应商无法及时向公司提供产品，且公司未能及时找到替代供应商，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醋酸纤维素胶粒，占材料成本的 90%以上，其市场价格波动将对生产成本产生直接影响。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依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6442011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30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规定，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度、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均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该资质有效期满后，如果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5、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醋酸纤维素板材部分用于出口。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

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2016年至2018年10月，公司出口产品适用13%的增值税退税率。根据《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18]123号），自2018年11月起，公司出口产品适用16%的增值税退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公告，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出口产品适用13%的增值税退税率。如果国家对出口退税政策做出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6、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至6月，公司产品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271.82万元、1,257.19万元、1,339.29万元和442.02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06%、8.46%、8.66%和11.47%。随着公司海外销售渠道的逐步拓展，产品出口销售规模将逐渐增加。如果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7、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自2020年1月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向全国乃至全世界蔓延以来，我国及其他国家纷纷采取停工停产、暂缓或延迟复工的措施阻止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续蔓延，对以劳动密集型为特征的制造类企业影响较大，受到下游眼镜产品制造行业复工复产时间变化的影响，短期内将可能对公司的客户订单及产品生产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若疫情不能得到有效的缓解或控制，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进一步加剧。

8、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秋鹏、黄妙如将合计持有公司4,772.6万股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67.476%，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陈秋鹏、黄妙如利用其控制地位或影响力，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影响，可能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9、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相应人员将得到快速扩充，使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及人员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

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及时获得调整和完善，公司将可能面临因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10、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高端眼镜框架制造用醋酸纤维素板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生产型企业，公司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以及销售人员的市场开拓能力。虽然，公司目前的人员结构能够满足现阶段业务发展需求，但由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获取专业化人才已成为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如果公司核心管理与专业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醋酸纤维素板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24,114.66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的实施。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制定是在综合考虑当前政策环境、市场需求、行业趋势、技术发展方向、产品价格以及原材料供应等诸多相关因素，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及特有经营模式的情况下合理做出。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实际实施进度、市场环境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预算投入及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上述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产生直接影响。

12、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通过对色彩、图纹、结构的创新性设计与开发，生产富含时尚潮流元素的醋酸纤维素板材，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板材眼镜的制造。其中，色彩创新、图纹创意，及其与时尚潮流元素的有效融合是公司持续保持产品创新及市场竞争力的核心驱动力，如果公司在产品创新方面不能保持良好稳定的发展态势，无法及时满足市场和客户的产品需求，或根据产品流行趋势进行前瞻性设计和开发，公司将可能面临因产品创新能力不足导致产品不被市场认可或被其他产品替代的风险。

13、色彩配方及图纹创意被他人效仿的风险

公司目前所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为色彩数据化管理系统，经过多年实践与经验的积累，公司的色彩数据化管理系统已拥有近 8 万种色彩配方，能够实现快速找色、精准配色，降低人工配色误差，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生产效率。虽然公司产品的色彩配方及图纹创意均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并掌握，但出于技术保密的考虑，并未将其申请成专利，因此公司产品在色彩配方及图纹创意方面并不具备很强的排他性，存在公司产品的色彩配方及图纹创意可能被他人效仿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1,76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1%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76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1%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7,073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醋酸纤维素板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方正承销保荐指定马倬峻、朱仁慈担任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张亮担任项目协办人，同时指定曹翔、张新乐、韦耀兵、宗超为项目组成员。

(一) 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马倬峻：保荐代表人，22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方正承销保荐股权业务总部执行董事；曾参与或主持景兴纸业、百润股份、龙软科技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浦东金桥、实达电脑、承德钒钛、杭电股份等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项目，万业企业等公司债券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朱仁慈：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6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方正承销保荐股权业务总部业务总监；曾参与或主持三夫户外、引力传媒、奥佳华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 亮：管理学硕士，法律职业资格，6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方正承销保荐股权业务总部业务副总裁；曾参与萃华珠宝、引力传媒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曹翔、张新乐、韦耀兵、宗超。上述人员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曹 翔：本科学历，18 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方正承销保荐股权业务总部业务总监；曾参与或主持百润股份、宏良皮业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龙盛公开增发股票项目；新疆冠农非公开增发股票项目；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工作。

张新乐：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6 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方正承销保荐股权业务总部业务副总裁；曾参与或主持华通医药、三夫户外、萃华珠宝等非公开增发股票或可转债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工作。

韦耀兵：管理学学士学历，5 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方正承销保荐股权业务总部业务副总裁；曾参与多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改制重组工作。

宗超：金融学硕士，现任方正承销保荐股权业务总部高级经理。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说明

（一）截止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止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它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形。

（三）截止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止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措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0年4月1日，集美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4月16日，集美新材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的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79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3亿元、1.49亿元、1.56亿元和3,892.57万元；上述期间实现的归属于发行人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03.03万元、3,019.13万元、4,163.36万元和831.33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790号《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验资报告、年检资料，确认发行人系由集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10010253号《审计报告》，集美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41,884,223.85元。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上述净资产按1.02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4,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884,223.85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0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运作记录，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及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

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790 号）和《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286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284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经查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考察，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

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访谈相关当事人、实地走访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场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并对报告期内就同一交易内容，公司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进行了比较，确认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通过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核心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商标权、版权、专利权的权利期限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塑胶板材生产和销售；饰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和配送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简历、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开资料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根据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集美新材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7,073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经核查，根据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集美新材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76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

（四）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629 号），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019.13 万元和 4,163.36 万元，累计为 7,182.49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规定的标准。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事 项	工作安排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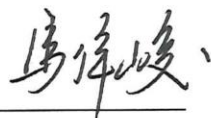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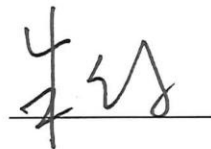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马倬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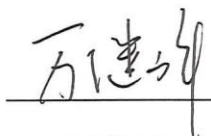
朱仁慈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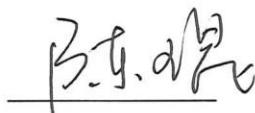
张 亮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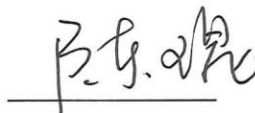
万继峰

保荐业务负责人：



陈 琨

法定代表人：



陈 琨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